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101727 號
110年9月27日 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馮世男

電話：02-8978809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snfeng@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019512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重申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及小三通港埠之檢疫規定，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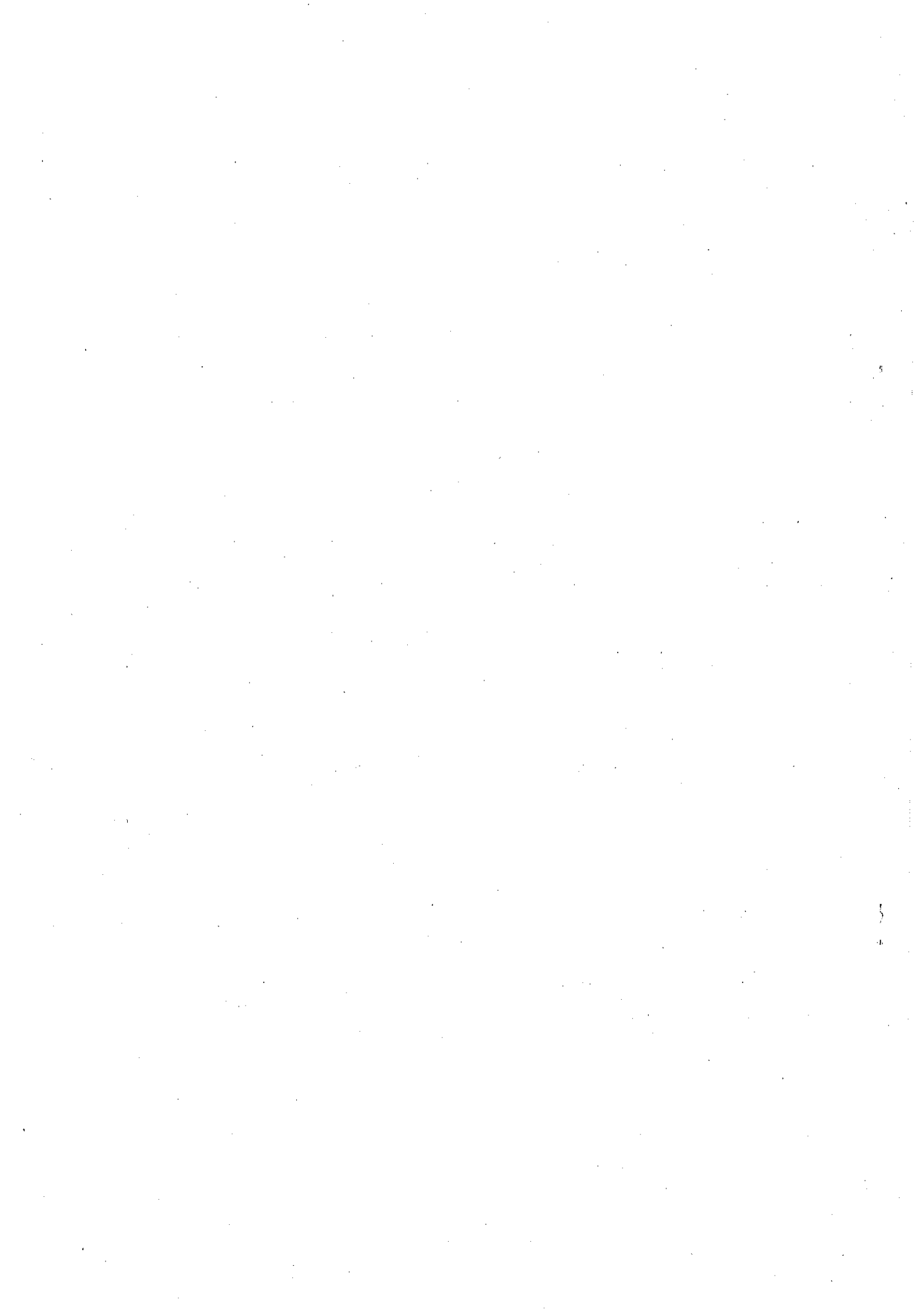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9月16日航港字第1100066572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副本：

局長 葉協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號

聯絡人：林侑璇

聯絡電話：02-23959825#3006

電子信箱：yhlin@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疾管檢字第11021004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及小三通港埠之檢疫規定，
請貴局(署)轉請船舶業者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9條暨港埠檢疫規則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國際間COVID-19疫情嚴峻，Delta變異株持續流行，「邊境嚴管」係現階段防疫重點之一。近期發生數起商船於進港前通報無船員健康異常，再於進港後通報船員出現疑似COVID-19相關症狀，經後送醫院檢驗後確診、甚或死亡或多名船員感染之群聚事件。
- 三、為嚴守我國海港邊境，避免COVID-19自港口端境外移入，同時維護港口從業人員之執勤安全，重申自國(境)外進入我國國際及小三通港埠之檢疫規定如下：
 - (一)應於抵港前72小時至4小時期間，由船長向檢疫單位通報船舶資料、過去30日航程與有無人員死亡或傳染病人及其相關資料。
 - (二)經通報後，有人員死亡或發現傳染病人時，應立即向檢疫單位通報其感染或死亡之人數、姓名、症狀或死因等相關資料。
 - (三)進港時，應繳交「海事衛生聲明書(MDH)」與「防範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健康狀況聲明表」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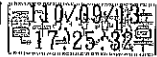
(四)倘前開聲明書(表)有紀載船員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船舶負責人應於船舶入港前(時)即通報本署，並配合本署執行登船檢疫、船員健康評估，以及疑似個案後送就醫或採檢等檢疫措施。

(五)違反前述檢疫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案副知港埠主管機關，請敦促轄管港埠船舶業者與船務代理業者落實辦理，共同嚴管邊境風險。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